

慈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民國102年11月01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3日(1061)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7日(1061)人文社會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9日(1062)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06日(1121)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9月12日(1121)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慈濟大學 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依據以上校級辦法第二條規定: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,得申請轉入本校二年級各學系;醫學資訊學系接受二升三年級學生轉組申請。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,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,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
第三條 轉系名額,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:

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,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,辦理轉系後,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。

第四條 本系申請轉入標準之規定如下:

| 申請資格 | 考式方式 | 錄取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轉入本系。 | 1. 書面審查(在學相關課程以及英語能力證明)。 | 1.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%。 | 1. 在學相關課程成績請附歷年成績。 2. 其他資料包括各項英語競賽、英語能力證明。 |

第五條 申請轉系應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日期、程序辦理。經核准轉系學生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依據本細則訂定、修訂,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